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截至2020年10月12日，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16元/股，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21.21倍，市净率为3.92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3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1倍，滚动市盈率为32.04倍，市净率为3.73倍，短期内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公司2020年9月14日已触及异常波动，本次第二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0年上半年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光伏发电及运营）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1.24%，其中8月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收入在光伏业务收入中占比47.89%，后续金昌国源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规模缩减。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股份质押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2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第二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71.9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1.47%。公司锂电储能业务在公司整体业绩中占比较小，光伏EPC业务因资金紧张进展放缓，公司整体业务并未有显著改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深证上〔2020〕515号）第4.2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并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已减持股份数量为8,241,8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止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续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光伏发电及运营）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1.24%，其中 8 月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收入在光伏业务收入中占比 47.89%，后续金昌国源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规模缩减。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股份质押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2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第二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71.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1.47%。公司锂电储能业务在公司整体业绩中占比较小，光伏 EPC 业务因资金紧张进展放缓，公司整体业务并未有显著改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6、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已触及异常波动，本次第二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持续大幅波动，市盈率较高，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